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35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轉知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,請銓敘部就公 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規定之適用,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 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,並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 實認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銓敘部遵照監察院旨揭調查意見所示,就退休法第23 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意旨申明如下:
 - (一)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,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: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







線

府捐助(贈)成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:指公務預算、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,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。」上開所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,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之各級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外,尚應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捐助(贈)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

- (二)至於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,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一節,查前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,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,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一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,爰銓敘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,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
- (三)上述函釋已列入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,請至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/服務園地/文件典



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(102年,下冊第2637頁)下載參考

0

三、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,請各確實依照前開規定,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番-08-2次 交16:02:39章



裝

訂

